## 内部补充医疗费用报销票据要求

1. 医院收费收据应是经国家和地方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核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正式收据,药费收据应附有处方。

如果以上原件已交基本医疗保险或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报销,则应提供基本医疗保险中心或商业保险公司出具的分 割单、未报销凭证,或相关单据的复印件。

- 2. 日常购药发票应是由北京市卫生局核准的定点药店 开具的正式发票,并附有加盖本人基本医疗定点医院"同意 外购"章的处方;
  - 3. 所有发票抬头应为员工本人名。

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医药费凭证不得作为企业内部补充医疗报销凭证。